

國立後壁高中

新進及在職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說明

一、法源依據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

§32-1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2-3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46 違反第 20 條第 6 項、第 32 條第 3 項或第 34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二)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10.07.07 修正版）

§17-1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17-4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 2 小時。

§18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19-1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19-3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第一項之時數。

二、適用人員

類別	時數	依據
新進人員	數位學習至多 2 小時 實體課程 1 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在職人員	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實體課程、數位學習課程皆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

三、新進人員實施方式

(一) 新進人員至勞動部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完成訓練。

1、平台網址：<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平台操作說明，請參考本校網站/實習處/職業安全衛生專區/教育訓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說明。

2、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程，網址：

<https://isafeel.osha.gov.tw/info/10000045>

3、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下)】課程。網址：

<https://isafeel.osha.gov.tw/info/10000056>

4、完成訓練後，下載/列印學習紀錄 PDF 電子檔，將檔案寄至實習處信箱 (hps.h.practice@gmail.com) 備查及登記訓練時數，檔名編輯：○○單位_姓名_到職日 (例如 1130801)。

5、學習紀錄樣張：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姓名：楊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課程名稱	上課期間	課程長度	認證時數	通過日期	通過狀態
【中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即日起~無限期	50分鐘	1小時	2024/10/28	通過
【中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	即日起~無限期	50分鐘	1小時	2024/11/01	通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https://isafeel.osha.gov.tw>

頁數：1 / 1 總計學習時數：2 小時

(二) 新進人員必須參加本校每年辦理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程。

四、在職人員實施方式

(一) 在職教職員工參加本校每年辦理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

程，或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其合計時數必須滿足每3年至少3小時。

- (二) 在職教職員工至勞動部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參加數位學習，第一次登入必選「一般職業安全衛生課程(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課程(下)」，進行個人在職2小時教育訓練，亦可任選個人有興趣之課程再補足1小時。相關操作方式與學習紀錄繳交，請參考新進人員實施方式說明。

五、新進及在職教職員工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成時數，由實習處統計彙整公告學校官網首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區，提供查詢。